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97號

聲 請 人 吳子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永楸企業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，末按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。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因相對人「招領逾期」，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永楸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地址設於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」，聲請人按該址寄送存證信函，經

01 郵政機關以「無人回應」、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  
02 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附卷可憑，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  
03 警察局第三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仍於該址營業，且該局  
04 函覆相對人未於該址營業，此有該局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  
05 15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87078號函附卷可稽，復經聲請  
06 人陳報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林麗娟之戶籍設於「澎湖縣○○鄉  
07 ○○村0鄰○○00號之3」，按上開法條之規定。聲請人尚未  
08 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  
09 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  
10 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2 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